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 (二) 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09 教室 授課課程：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主講者：陳奕哲 課程內容：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副理事長陳奕哲業師在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下探討個人及公司風險控管，同時以保險判決研析結合實例分享實務經驗，引人入勝</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案例3：變更要保人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將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該變更之性質屬處分行為。 ▶ 依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等規定，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 民法第106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087條：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 民法第1088條：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div> <div style="width: 48%;"> <p>關係圖</p> <pre> graph TD A[要保人 母親] -- 離婚 --> B[監護小孩星傑(媽媽是監護人)] A -- 死亡 --> C[星傑當要保人] B --> D[監護變成父親自己] D --> E[保單質借(為了東山再起)] E --> F[爺爺奶奶要求停止爸爸的監護權] </pre>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裴星傑的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淑嫻於88年7月12日及89年6月14日以裴位民為被保險人，投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 裴星傑的父母裴位民、黃淑嫻於民國98年6月16日離婚，約定裴星傑由黃淑嫻監護。 ▶ 黃淑嫻於101年3月8日死亡，星傑父親在101年10月12日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由星傑的祖父母甲○○及乙○○為民法第1094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監護人，為星傑的法定代理人。 ▶ 依保險法第3條，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財產價值享有質質的權利，因此保單為要保人的財產權。 ▶ 要保人黃淑嫻於101年3月8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星傑，應由星傑繼承要保人的權利義務。 </div> <div style="width: 48%;"> <p>裴星傑的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裴位民竟以星傑法定代理人的身份，擅自將要保人變更為裴位民。 ▶ 變更要保人是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將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屬於處分行為。 ▶ 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 監護人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地位，為本人與自己的法律行為，也構成民法第106條規定之自己代理。 ▶ 裴位民以星傑監護人身份擅自將原要保人變更為自己之行為，應屬無效。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富邦人壽的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裴位民於101年5月22日交付星傑簽名的「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給富邦人壽承辦人員，要求變更要保人為裴位民時，裴仍是星傑的法定代理人。 ▶ 裴位民有無處分星傑特有財產的必要，所為是否為子女的利益，因涉及未成年子女整體財產的長期規劃，富邦人壽無從知悉兩判斷，但就要保人是負有交付保險費的義務來看，星傑是未成年人，應沒有錢繳納保費，若要保人改裴位民對於星傑應該有利。 ▶ 如果星傑認為要保人變更裴位民對自己不利，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但書，應該由星傑舉證證明。 ▶ 星傑在「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上有簽名，所以變更要保人為裴位民是得到星傑的許諾，並沒有星傑所說的民法第106條，裴位民自己代理的情況。 </div> <div style="width: 48%;"> <p>法院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淑嫻於88年、89年以裴位民為被保險人，向富邦人壽投保，裴位民、黃淑嫻於98年6月16日離婚，約定星傑由黃淑嫻監護，黃淑嫻於101年3月8日死亡，裴位民以星傑的法定代理人身分變更要保人為裴位民。 ▶ 101年10月12日被法院裁定停止裴位民的親權，甲及乙為星傑的祖父母，是民法第1094條所定第一順位的監護人也是星傑的法定代理人。 ▶ 星傑主張裴位民未經星傑同意，就將要保人變更為裴位民的事實，但裴位民否認，辯稱星傑已同意變更，且提出法定繼承人變更同意書做證。 ▶ 裴位民在10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時說，有口頭告知小孩要更改要保人，該變更同意書沒有要小孩簽名等語，足以證明變更同意書的簽名不是星傑所親簽。 ▶ 星傑在103年7月9日說，母親過世後，裴位民沒有找過他談保單要保人變更的事，也沒有在電話中或學校談過變更要保人簽名的事，證明裴位民聲稱有口頭告知變更要保人的事，根本沒有根據。 </div> </div>

法院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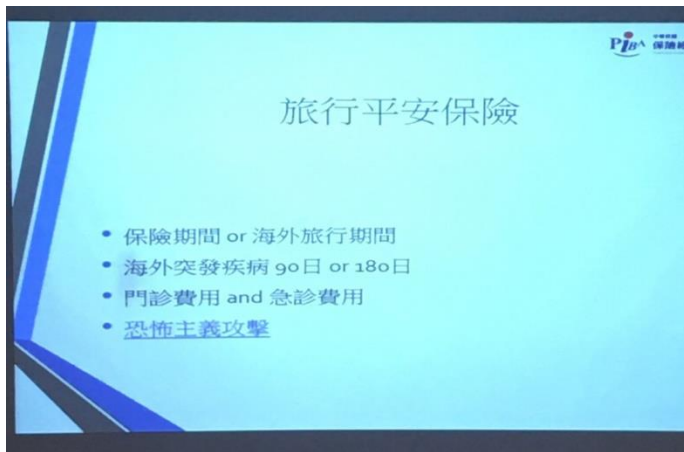
- ▶ 裴位民於101年6月4日是星傑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星傑為法律行為。但**民法第106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則裴未經星傑同意，而代理星傑與自己做法律行為，**儘更要保人，有違自己代理的規定**，富邦人壽沒有證明其無權代理行為已經被星傑事後承認，因此更要保人無效。
- ▶ 不管保費由黃淑嫻或裴位民繳納，都不妨礙要保人可以享有保單借款的權利，因此富邦人壽主張保費在離婚前都由裴位民繳納，即使是事實，也不會影響到保單借款是屬於要保人的權利。
- ▶ 富邦人壽主張星傑是未成年人，無繳費能力，所以更要保人後可以不用繳保費，應該不會對他不利等等。但要保人所繳保費的來源不是只有工作所得，也可以由他人贈與，或保價金墊繳，所以不能只以保費應該由誰繳交來認定對星傑是否有利。

案例4：認殘時刻

- ▶ **民法第128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起算。
- ▶ **民法第144條**：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執行成效：

業師在職所得知識配合教學，生動活潑，向學生說明有關公司治理法制衍伸問題及趨勢探討，提出實例易使學生感興趣且容易理解，對於日後就業有所助益，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簡報

業師授課

相關
圖片



業師授課

學生聽講



業師授課